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郁雅  
電話：2991111-8729  
電子信箱：tnchish@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518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518994A00\_ATTCH1.pdf、1518994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829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對象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子女者，可依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